

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2月17日，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成立于2017年05月22日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WKNK45F），位于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高丽五路13号（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：北纬 $22^{\circ}47'5.93''$ ，东经 $114^{\circ}5'15.27''$ ）。项目总投资1018万元，占地面积 $3500m^2$ ，建筑面积 $6775m^2$ ，加工生产连接器1亿个/年。

项目于2016年6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7年7月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塘厦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为：东环建【2017】7624号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调查收集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有变动。目前项目暂未设置厨房，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。待项目进驻厨房后，另进行厨房油烟验收和检测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1）废水

注塑成型工序循环冷却水：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，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，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、乳化液等冷却剂；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，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、焦烧或定型困难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，需定期补充冷却水。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_{cr}、BOD₅、SS、NH₃-N、动植物油等。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可知，项目所在区域可接入市政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。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8918-2002) 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。

(2) 废气

机加工工序：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，由于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，质量较重，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，不会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，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

注塑成型工序：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进行收集后引至“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有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同时员工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保证员工身心健康。

厨房油烟：项目暂未设置厨房，故不会产生厨房油烟。

(3) 噪声

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机械加工设备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75~85dB(A)；辅助设备（空压机）的运行噪声，噪声值约为75~90dB(A)；车间机械通风、抽气所用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级为70~75dB(A)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监测期间，改企业生产正常，生产负荷大于75%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机加工工序：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，由于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较大，质量较重，通过自然沉降下落到地面，不飘散在空气中形成粉尘。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定期清扫收集后，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。

注塑成型工序：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。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进行收集后引至“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高空排放，经收集处理后，项目注塑成型工

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同时员工佩戴自吸过滤式口罩进行操作，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2.1-2007)要求，保证员工身心健康。

厨房油烟：项目暂未设置厨房，故不会产生厨房油烟。

3、废水

生活污水：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 CODcr、BOD₅、SS、NH₃-N、动植物油等。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准后排放。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，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，有利于水环境保护，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

注塑成型工序循环冷却水：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，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，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、乳化液等冷却剂；冷却水是为了保证塑胶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，以避免温度过高使塑胶料分解、焦烧或定型困难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，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，需定期补充冷却水。

4、噪音

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、墙体隔音、减振、吸声、消音等治理措施，使得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类标准要求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少。

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1) 废水

项目建设后不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注塑成型工序冷却用水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2) 废气

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达

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。项目暂未设置厨房，故本次不作厨房油烟验收，待项目进驻厨房后，另进行厨房油烟验收和检测。

(3) 噪声

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、3类标准。

六、验收总结

1、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；经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完善监测报告、验收报告，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

序号	姓名	公司名称	会签信息
1	陈东升	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电话: 13501572986 身份证号码: 4322119740413998
2	马玉凡	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电话: 13819193690 身份证号码: 621199903161327
3	冯伟红	东莞市安泰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	电话: 18819518510 身份证号码: 412825197401152971
4	柳林	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电话: 13717365123 身份证号码: 441622198401237413
5	谢锐	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	电话: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: 360730198607183713

